

##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境内上市，已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情况已于2017年7月3日在浙江证监局官方网站公示。目前公司正在接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